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各份[編纂]及[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程彥棋律師樓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3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e) 由開曼群島法律顧問Travers Thorp Alberga發出的意見函件，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包括委任書)；及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